

#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與活化利用本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，以期提供社會大眾運用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標準。本標準共三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立法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產業區場地之收費基準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三條)